

证券代码：870714

证券简称：良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上海良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5月14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6年4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4月15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内0105民初13805号。待法院排期开庭。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良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军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8月，原告上海良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内蒙古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销售安装合同》，原告已将全部设备交付被告使用，被告认可工程于2018年12月完工。截至目前，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均以正在沟通审计结果为由拒付款项。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增项工程款人民币 2,486,293 元；
-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24,314.65 元（计算公式：2,486,293×5%）；
-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其他进展

2026年4月15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号为（2026）内0105民初13805号。待法院排期开庭。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会造成公司诉讼费支出，如公司胜诉并收回款项将对公司财务产生有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诉讼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6)内0105民初1380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上海良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